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三、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項目如下：

- (一) 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等）。
- (二) 活期存款。
- (三) 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
- (四) 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但扣除其中已質借部分）。
- (五) 公庫存款（扣除轉存本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
- (六) 金融業互拆淨貸差。
- (七)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 (八)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九) 其他經本行規定之負債項目。

五、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臺幣資產項目為限：

- (一) 超額準備。
- (二) 金融業互拆淨借差。
- (三) 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本行或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
- (四)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五) 公債。
- (六) 國庫券。
- (七) 經本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
- (八) 可轉讓定期存單（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
- (九) 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兩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
- (十) 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

額)。

(十一) 商業承兌匯票。

(十二) 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十三) 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十四) 其他經本行核准之資產項目。

前項之票債券部位，包括附賣回交易(RS)，但不包括附買回交易(RP)。

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列票券，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自貨幣市場買入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充當流動準備資產之金額，金融機構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列帳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但尚未依前述公報列帳者，不在此限：

(一)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為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

(二)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為扣減累計減損及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

(三) 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資產，為扣減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2.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資產不得充當流動準備。

第一項第一款應扣除以「銀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質借之金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已列入流動準備之各項資產，應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部分。但提供本行作為日間透支、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融通之擔保，以及基層金融機構因參加資金緊急相互支援需要，以轉存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設定質權者，就其未清償之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中扣除。

十一、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應依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規定，按月傳送「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三)至「銀行及票券

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網站」，並控管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前項計算「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應函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超過本行訂定之參考值者，應立即通報本行業務局，說明原因及其因應措施；本行另分洽金管會或農委會。

本行得要求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就第一項填報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說明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情形；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